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1509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2,824,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709%。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3,787,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94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36,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66%。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952,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915,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36,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6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32,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2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60,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0%；反对 29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适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32,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2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60,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0%；反对 29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适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731,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59,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731,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59,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5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51,9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2,765,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93,7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3%；反对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339,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59,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联弘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339,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59,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联弘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5,251,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59,4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反对 9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0,016,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9%；反对 2,8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144,1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07%；反对 2,808,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5,988,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12%；反对 2,80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1%；弃权 4,027,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7,116,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240%；反对 2,808,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3%；弃权 4,027,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6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78,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4,505 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189,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7,236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2,999,622,000 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 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3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7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 号）同意，本行 13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10.8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78,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4,505 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0%。其中，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189,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7,236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2,999,622,000 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26,450	–	1,204,126,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91,375,346	17,236	691,392,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22,608	17,236	3,474,539,8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加财”）、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以下简称“Greenland”）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6,694,400 股 H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8%。增持后上海加财、Greenland 及其一致行动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1,386,4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23%。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加财、Greenland 及绿地金融出具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耿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1017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2、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1 层 115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6620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204 室

3、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施征宇

公司注册号码：182704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要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绿地金融、上海加财、Greenland 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加财、Greenland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6,694,4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增持后上海加财、Greenland 及其一致行动人绿地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1,386,4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H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 股）	持股比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29,200	1.06	10,429,200	1.06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3,600	1.10	13,410,200	1.36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3,429,200	2.38	27,547,000	2.80
合计	44,692,000	4.55	51,386,400	5.23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688180（A 股）、01877（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1 层 115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120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6,694,400 股 H 股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至 5%以上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耿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1017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二）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1 层 115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6620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204 室

（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施征宇

公司注册号码：182704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要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耿靖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二）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鑫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施征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100%的股权，且通过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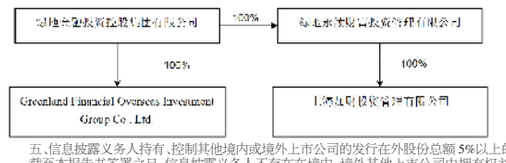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 H 股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6,694,400 股 H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8%。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H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 股）	持股比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29,200	1.06	10,429,200	1.06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3,600	1.10	13,410,200	1.36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3,429,200	2.38	27,547,000	2.80
合计	44,692,000	4.55	51,386,400	5.23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